附件12

____年公務人員特種考試司法人員考試三等考試公職法醫師類科錄取人員自願中途離訓申請書

姓　　名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										出　生　年　月　日	
通訊地址	□□□□□□										電　話	
錄取等級				類科							實習訓練機關	
自願中途離訓事由及聲明	一、本人_____因下列事由，自願於訓練期間中途離訓，並由實習訓練機關函送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以下簡稱保訓會)廢止受訓資格。 □ 復應其他考試錄取。考試名稱：_____ □ 另有生涯規劃。 □ 志趣不合。 □ 家庭因素。 □ 其他個人事由。 (以上請擇一勾選) 二、本人經實習訓練機關相關人員說明，已充分瞭解受訓人員於訓練期間中途離訓之要件、程序及法律效果，並決定申請中途離訓。											
申請人簽章						申　請　日　期					民國　年　月　日	

訓練單位主管：　　（簽章）　　年　　月　　日

人事單位主管：　　（簽章）　　年　　月　　日

實習訓練機關首長：　　（簽章）　　年　　月　　日

※注意：請詳閱下列有關規定

一、受訓人員於訓練期間自願放棄訓練者，應填寫本申請書並完成離訓程序後，專業訓練期間由法務部法醫研究所通知實習訓練機關，實習訓練期間由各實習訓練機關檢附該受訓人員中途離訓申請書與離訓事實相關文件，函送保訓會廢止其受訓資格，並副知臺灣高等檢察署(福建金門地方檢察署及福建連江地方檢察署由各該署自行函送)。

二、受訓人員於實習訓練機關評定實習訓練成績前已中途離訓，如實習訓練機關評定該員成績已達廢止受訓資格之情形者，應併同該中途離訓者之成績考評相關事證資料函送保訓會，並副知臺灣高等檢察署(福建金門地方檢察署及福建連江地方檢察署由各該署自行函送)。